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認購385,000股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 新普通股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英國錳銅宣佈進行配售事項(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發行5,347,593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以籌集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前)約10,000,000英鎊(約港幣12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認購配售事項下385,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總代價為719,950英鎊(約港幣9,000,000元)。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獲悉數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英國錳銅之股權將由約22.69%攤薄至約19.97%。

本集團及英國錳銅集團分別持有上海英倫帝華51%及48%權益。由於英國錳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主要股東，故英國錳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配售事項下之新英國錳銅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無任何早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與認購事項彙總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少於2.5%，訂立配售函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界定之範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英國錳銅宣佈進行配售事項(惟須受若干條件所限)，透過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發行5,347,593股新英國錳銅股份，以籌集款項(扣除相關費用前)約10,000,000英鎊(約港幣125,000,000元)。

配售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函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認購385,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總代價為719,950英鎊(約港幣9,000,000元)。本公司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為認購配售事項下之385,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提供資金，並以現金結算各項付款。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事項已獲悉數認購。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英國錳銅之股權將由約22.69%攤薄至約19.97%。

作為配售事項之一部份，本公司、Tosca及Hermes將認購合共2,715,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由於本公司、Tosca及Hermes均為英國錳銅之主要股東，故有關新英國錳銅股份之配發構成英國錳銅之關聯方交易。就此而言，分別向本公司、Tosca及Hermes配發新英國錳銅股份須獲英國錳銅之獨立股東於英國錳銅各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擬於英國錳銅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不獲批准，或新英國錳銅股份未獲納入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正式上市名單，或配售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或配售代理與英國錳銅可能協定之較遲時間及日期(惟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上午八時正(英國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允許，獲配售代理豁免)或無法達成或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本公司於配售函件項下之權利及責任亦告終止。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英國錳銅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2.69%權益。上海英倫帝華為本集團與英國錳銅集團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成立，主要製造傳統倫敦出租車及其他高端轎車，產品銷往國內及國際市場。經考慮：(i)本集團與英國錳銅集團之長期業務關係；(ii)出租車製造業之潛在商機；及(iii)配售事項下之英國錳銅股份之發行價較英

國錳銅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9.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參與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出資將會(i)鞏固本集團與英國錳銅之業務關係；(ii)促進上海英倫帝華之未來發展；及(iii)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英國錳銅集團為傳統倫敦出租車製造商，其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在考文垂之生產設施及遍佈英國之展廳分銷網絡，在英國製造及銷售倫敦出租車。

英國錳銅集團於緊接配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按照歐盟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英鎊)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英鎊)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	(6,162,000) (約港幣 (77,025,000)元)	4,927,000 (約港幣 61,587,500元)
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12,322,000) (約港幣 (154,025,000)元)	3,376,000 (約港幣 42,2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英鎊)
賬面淨值	26,799,000 (約港幣 334,987,500元)	37,530,000 (約港幣 469,125,000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本集團及英國錳銅集團分別持有上海英倫帝華51%及48%權益。由於英國錳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英倫帝華之主要股東，故英國錳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配售事項下之新英國錳銅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無任何早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25條與認購事項彙總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高於0.1%但少於2.5%，訂立配售函件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界定之範圍，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項下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英鎊」	指	英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rmes」	指	Hermes Fund Managers Limited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英國錳銅」	指	英國錳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英國錳銅集團」	指	英國錳銅及其附屬公司
「英國錳銅股份」	指	英國錳銅股本中每股面值25便士之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英國錳銅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有條件配售5,347,593股新英國錳銅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ollins Stewart Europe Limited
「配售協議」	指	英國錳銅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合理盡力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事項下之新英國錳銅股份，總價為約10,000,000英鎊(約港幣125,000,000元)
「配售函件」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簽署之函件，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新英國錳銅股份187便士(約港幣23.4元)認購385,000股新英國錳銅股份，總代價為719,950英鎊(約港幣9,000,000元)
「上海英倫帝華」	指	上海英倫帝華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英國錳銅分別擁有其51%及48%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sca」 指 Tosca Fund Asset Management LLP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英鎊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1英鎊兌港幣12.5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楊健先生、桂生悅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李卓然先生及楊守雄先生。